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ETF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10月24日公告的《关于发布优化ETF申赎清单、E2OES下线市场接入及技术指南(正式稿)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上线ETF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11月1日起对旗下部分上海证券交易所ETF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61010	华安中证全指软件开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开发	软件ETF基金
561060	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国企	国企红利ETF
561000	华安沪深300强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相随	沪深300ETF增强基金
516210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股	银行ETF指数基金
51627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50	新能源50ETF
516900	华安中证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50	食品饮料ETF基金
51620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行业	证券ETF指数基金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	新能源车ETF基金
515260	华安中证电子信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子50	电子信息ETF
515300	华安沪深300行业轮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300	沪深300ETP指数基金
512260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波底	中证500低波动ETF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50	医药50ETF

二、更新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ETF申赎清单指引》3.0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ETF新版申购赎回清单进行了新增X版本，除格次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1.启用“中证500”字段；2.调整“基金代码”字段描述，统一标注“1-允许现金替代”、“2-必须现金替代”、“3-新旧代码”；3.新增“单个账户净申购金额上限”字段；4.新增“单个账户累计限购金额限制”字段；5.新增“当日申赎限额”、“7.增加部分字段长裁”；新增“申赎模式”字段，详见上文“申赎规则”相关公告。

自2025年11月10日起，上述基金将采用ETM新版申购赎回清单，具体内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

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主要对本公司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ETP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本公司也将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修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江苏苏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岛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11月14日

●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11月1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1月17日（由于2025年11月15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5年11月17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丽岛转债”持有人。

●每百元面值应计利息：含税0.40元。

江苏苏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1月17日开始付息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约定，“丽岛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T日）至2029年11月1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丽岛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1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0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9日调整为12.91元/股。

●本次付息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会关于同意江苏苏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1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票面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五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1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丽岛转债”，债券代码“11368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约定，“丽岛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T日）至2029年11月1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丽岛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1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0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9日调整为12.91元/股。